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措施

壹、實施期間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回饋對象

- 一、 114 年 1 月 14 日起可持悠遊卡(含虛擬)至本公司網站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專區完成記名程序，並同意個資使用聲明後，可登錄參與及符合回饋資格(每人最多可同時登錄 5 張本人記名卡片，每卡限登錄 1 次)。
- 二、 符合回饋資格者，每月持登錄參與回饋之悠遊卡(含虛擬)搭乘公共運輸達 11 次以上，即可享有常客優惠回饋。

參、常客優惠回饋條件及計算方式

- 一、 每月計算期間：每月 1 日至月底
- 二、 回饋項目及條件：

回饋項目	回饋條件			
	搭乘運具	回饋條件 (每月搭乘次數)	回饋比例	備註
基本回饋	國道客運 公路客運 市區公車	11~30 次	15%	各路線 合併計算
		31 次以上	30%	
軌道 加碼回饋	臺鐵	11 次以上	2%	各運具 分開計算
	臺北捷運	11 次以上	2%	
	新北捷運	11 次以上	2%	
早鳥專屬 行政院加碼 回饋	1. 購買 TPASS 2.0 悠遊卡，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參與回饋 2. 持登錄參與回饋之 TPASS 2.0 悠遊卡搭乘公共運輸，並達成基本回饋及軌道加碼回饋條件者		加碼 10%	

備註：

1. 搭乘環狀線紀錄(含次數及金額)納入與臺北捷運併同計算。
2. 新北捷運僅計算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搭乘次數及金額。

- 三、 回饋金額計算方式：

- (一)114 年 2 月 1 日起，搭乘紀錄自完成登錄次日起算，並以單張悠遊卡認定。
- (二)回饋金額採「當月份搭乘總金額×回饋比例」方式計算；如遇小數位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方式計算。
- (三)前揭搭乘金額以電子錢包實際交易扣款金額認定(如遇轉乘或其他優惠，則以優惠後金額納入計算)。
- (四)使用 TPASS 月票搭乘紀錄(含次數及金額)，皆不會納入常客優惠回饋條件計算。

肆、 回饋金領取：

- 一、 領取時間：當月累計回饋金將於「次月 25 日」起開放領取，如未領取可與後續月份回饋金併同領取，但最遲須於「開放領取日起 1 年內」領取完畢。
- 二、 領取方式：可至四大超商櫃台或指定公共運輸場站加值機台靠卡領取(各領取管道依公路局官網【<https://tpass.thb.gov.tw>】公布為準)。

伍、 TPASS 2.0 悠遊卡

- 一、 購買方式：可至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預購)或指定公共運輸場站服務台或售票加值機購買(各購買通路依公路局官網【<https://tpass.thb.gov.tw>】公布為準)。
- 二、 記名回饋：購買 TPASS 2.0 悠遊卡且至本公司活動網頁完成登錄，可獲得 100 元回饋金(每卡每人僅限 1 次)；先前如已購買各縣市政府發行之 TPASS 票卡，購買 TPASS 2.0 悠遊卡完成記名後亦可再享有記名回饋資格。



(綠色小圈圈版)

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已登錄參與回饋之悠遊卡發生退卡、故障及掛失情形，先前月份尚未領取之回饋金可併同電子錢包餘額退還；另當月回饋金將依該票卡已累計搭乘紀錄對應之回饋條件計算，並於次月退還。
- 二、 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專區勾選同意個資使用聲明，並完成記名登錄程序後，即已同意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主辦單位委託之各執行單位及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三、 本措施回饋金額計算之有效交易紀錄(包含搭乘次數及金額)，均依悠遊卡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四、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本措施之權利；另如本措施及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或變更，且以主辦單位官網(<https://tpass.thb.gov.tw>)最新公告為主。